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5〕30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印发《下曲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村委及相关站所：

《下曲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下曲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治理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建燃专委函〔2025〕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围绕补上管理制度“短板”和从业人员素质“软肋”，加快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镇村两级及相关站所要加强统筹协调，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要督促相关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立行立改。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公众有奖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和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针对排查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

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的高压态势。

二、组织领导

为了深入推进我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镇党委、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全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燃气整治组”），人员如下：

组 长：陈松杰 党委书记
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文军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胡瑞峰 副镇长
钱丽琴 副镇长
潘 磊 武装部长、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侯良涛 人大主席
郭 彪 党委副书记
冉明明 纪检书记
孙彩娇 组织委员
马俊艳 党委委员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郭蕊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皓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站长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俊源 供电所所长
张伟 环保所所长
武文明 中心校校长
弓爱民 卫生院院长
各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 201 室，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全面部署阶段(6月20日前)。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实施治理阶段(6月21日-10月底)。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加强组织调度，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按要求汇报工作进展。

(三)督导总结阶段(11月-12月底)。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曝光等措

施，确保任务完成落实。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隐患排查整治任务

(一)开展“问题气”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住建局依法责令关停。

2.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开展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住建局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3. 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市场局依法责令关停。

4. 对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市场局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应急局和县市场局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6. 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对非法充装、倒气、储存、掺混二甲醚销售的站点排查，对发现的非法站点，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移送上级职能部门。

(二) 开展“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配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市场局依法责令关停；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市场局和县公安局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将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2.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报警器、调压器、连接软管、燃气具等行为信息进行收集，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市场局严厉查处。

3.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具及配件的情况进行收集，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市场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餐饮企业等“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 100 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商务局责令停业整顿，追究法人主体责任。

2. 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 公斤“气液双相”气瓶、未带熄火保护灶具、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消防救援队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四)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整治

1. 督促辖区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行动。掌握和摸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出租房（宾馆）、餐饮单位、婚庆流动饭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用气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2. 建立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组织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非法充装、倒装、储存、掺混二甲醚销售的站点及流动倒装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镇政府将配合县应急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查处的非法钢瓶，将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五、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任务

(一) 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指导督促餐饮场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各村充分利用微信群、广播、宣传栏等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

“问题阀”“问题软管”，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及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并及时汇报情况。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村及相关站所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确保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乡镇两级及相关站所要做好日常督导工作，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的燃气场所和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调查处理；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将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每月16日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镇燃气整治组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整理上报专委会办公室。

- 附件： 1.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2.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1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

燃气 隐患 排查 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 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 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 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 数量(个)		
执法 检查 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 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 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 安装 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 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企业 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 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 户数(户)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____镇____村

序号	具体街道位置	单位	隐患场所 责任人	隐患具体内容	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未整改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